

**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115 年度太平瑞平嘉寶里住院醫療計畫書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。
- (二)114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
(114年3月24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瑞平嘉寶里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一般住(租)戶水、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- (二)回饋目的：補助市民住院醫療費用，提升醫療保健品質。
- (三)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區太平瑞平嘉寶里滿二年且持續在籍之里民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位	單價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住院醫療	120	人	10,000	1,200,000	各里經費得依實際申請 金額於計畫總預算額度 內相互勻支。
瑞平里		20	人	5,000	100,000	
嘉寶里		20	人	5,000	100,000	
	合計			1,400,000	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執行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**1. 審核標準：**

- (1)因疾病或意外而住院(含急診留觀期間)連續達七天以上或因疾病或意外而住院(含急診留觀期間)醫療費用收據自付額達一萬元以上(不含自費升等病房、假牙及醫美整型等非必要項目費用)。

- (2)惟出生未滿2年之出生者，以父或母設籍2年為主。

2. 應備文件：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臨櫃或郵寄辦理

- (1)領款收據。

- (2)身分證影本。

- (3)印章(申請人、受委託人)。

- (4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帳號及戶名務必要清楚)。

- (5)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- (6)診斷證明書。

- (7)醫藥費收據。

- 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